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8-110113-04-01-633230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5〕1050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5 地块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关于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5 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顺义区 SY00-2301 街区北部、新国展三期内，西起裕安路，东至花梨东巷，北起规划绿化带，南至安华街。项目处于控规编制阶段。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关于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5 地块项目规划指标情况的函》和本次项目申报方案，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0901），总用地面积 1.85 公顷，地上建筑面积 4.63 万平方米，容积率 2.5。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一）项目周边花梨东巷（花梨坎街-安华街）应按规划与

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项目东北侧位于裕华路与花梨坎街交叉口东北角的公交枢纽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三)应统筹考虑内外部交通组织，做好与轨道站点、接驳设施、出租车、行人、自行车等配套设施的预留和衔接。

## 二、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建设地块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内部道路、机动车出入、地下车库、停车位等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按《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5地块交通设施要求》(附件)进行落实，如确需调整，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 三、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规划指标严格控制。

专此函达。

附件:顺义区新国展三期SY00-2301-0005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联系人: 陈幼林; 联系电话: 55530665)

抄送: 顺义区政府、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 顺义区新国展三期 SY00-2301-0005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